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表示任何聲稱，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債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任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載或分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任何司法權區刊、載或分。



鳳祥食品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 之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 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聯合公告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附前 條件私有化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有關存續安 的特別交易

(4)不可撤銷承諾

及

(5)恢復H股

要約人的 務顧問



1.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欣然聯合佈，2025年4月11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合併協定，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合併協定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納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定，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a)就註銷H股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股東支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當按匯率計算每股H股註銷價)註銷價，惟Falcon Holding(要約人母公司)及Platinum Peony(要約人一致行動)除外，如下「3.合併協定主要條款」所述。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並本公司已派但尚未派付應付股息。倘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就股份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除前)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減，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註銷價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減註銷價提述。根據合併協定，本公司已承辦合併協定止或退市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不會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合併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利、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

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 條件及 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應:(i) 快且 如何不得遲 七(7)個 業, (x)向所有H股股東(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 付註銷價,及(y)根 合併協. 向Falcon Holding 行其註冊資本(如下「3.合併協. 主要條款」所述)及(ii)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 七(7)個 業或執行人員允 較後 間,向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 付註銷價。根 合併協., 要約人將 退市 期後及要約人與Platinum Peony另行協 期向Platinum Peony 行其註冊資本。由向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 付註銷價須待 成適用中國法律規 之若干行 序後, 可作 , 付可能 法 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購 則規則20.1規 之前提條件及所有條件(即生 條件及 條件)後七(7)個 業 內 成。基 上述情況,要約人將就結算分 應 付予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及Platinum Peony 註銷價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 格遵 購 則規則20.1。

基 (i)註銷價每股H股2.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按匯率計算, 當 每股H股註銷價2.0港元), (ii) 本聯合公告 期已 行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iii)(x)Falcon Holding 接持有 137,265,505股H股及992,854,500股內資股 註銷價及(y)Platinum Peony 接持有 156,679,000股H股 註銷價,將通過要約人行註冊資本 付,如下「3.合併協. 主要條款」所述,要約人為註銷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i)H股股東持有 H股及(ii)內資股股東持有 內資股而須 付 註銷價總額分 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Falcon Holding已向要約人承諾將代其支付註銷H股總註銷價，及要約人將以Falcon Holding提供財源支付註銷內資股總代價。Falcon Holding已獲得PAG Fund IV出具有約束力股本承諾，此，PAG Fund IV已不可銷地承諾以現金向Falcon Holding提供一次或多次直接或間接資本出資，僅供其用合併。預計PAG Fund IV(作為Falcon Holding主要有限合夥人)將提供上述股本承諾作為率過橋融資，隨後將排在Falcon Holding有限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由或代要約人向股東支付代價後，該等股份附帶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該等股份將予以註銷。該等股份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效力。

註銷價將不會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行事之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於本聲明作出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註銷價。

要約人保留引入其他方式支付註銷價之利，詳情如下：

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出現金支付註銷價之替代方式(「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利，即通過該替代方式，該等股東可定兌率收取潛在存續證券，惟根據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本公司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79,167,400股股份)，而倘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股東表示有意向納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則將實施例股安，詳情將由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公佈。

潛在股份選 要約由要約人全 酌情決定，並須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2025年5月11日下午 時，期間收到合共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0.5%（即7,916,740股股份）之有意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交經，式簽署及註明日期之意向書為前 條件，表示有意選 潛在股份選 要約。倘 前 條件獲達成，而要約人行使其酌情，出潛在股份選 要約，則將根 收 守則規則3.5刊發 公告。倘要約人 出潛在股份選 要約，其進一 詳情將載於上述 公告。

為免生 問，乃要約人根 收 守則規則18註釋4所保留，利以（倘符合上述前 條件）引入另一形式的代價，而潛在股份選 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 出。要約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在滿足上述前 條件後的兩個月內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出潛在股份選 要約。

3. 有關存續安 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希望允 Platinum Peony在合併後通過 續 排 式保留其 本公司 股權。本聯合公告 期，Platinum Peony持有156,679,000股H股，佔H股 約29.10%及本公司已 行股本總額 約9.90%。

要約人認為，合併後保留Platinum Peony對本公司而 至關重要，這將增強本集團 市場 勁，並有利 本集團 長遠可持續 展及增長。

為錄續排，Platinum Peony已向要約人出確認函，此，Platinum Peony確認，視乎(i)用註銷Platinum Peony根合併持有H股最要約價(即每股H股2.0港元)，及將向Platinum Peony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91,178,520.76元)，(ii)以確認函所附格式簽署合併協，及(iii)合併協簽版本格式和內與確認函所附協約格式和內並重大差異，Platinum Peony將同意就其持有每股H股獲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人民幣1.858440元(該金額等按匯率計算每股H股人民幣註銷價)，作為根合併協註銷其所持有H股代價。

就續排而，預計要約人與Platinum Peony將滿足所有生條件後訂增資協，Falcon Holding與Platinum Peony將簽署增資協或前後訂股東協。

由續排並非向所有股東提供(因為潛在股份選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提出)，因此續排構成一項特~~交~~，及須根購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將(在綜合件之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續排，條件：(i)獨董事委員會獨財問確認續排就獨H股股東而屬公平合理；及(ii)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以及參與續排或續排有權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以外股東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通決案，批准續排。因此，合併協應視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而生：(i)獨財問向獨董事委員會提交意見，確認續排就獨H股股東而屬公平合理；(ii)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以及參與續排或續排有權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以外股東臨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通決，批准續排；及(iii)執行人員根購則規則25就續排授予同意。Platinum Peony及Chelt各自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並非獨H股股東，且將不會H股大會上就合併或臨股東大會上就續排進行投票。

4. 不可撤銷承諾

2025年4月8、9及10，要約人從各IU股東（即Jin Yi Capital、Chelt、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基金）獲得不可撤銷承諾，彼等本聯合公告期合共持有118,459,000股H股（佔H股約22.0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該118,459,000股H股中，92,520,000股H股由為獨立H股股東IU股東（即Jin Yi Capita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基金）持有，佔本聯合公告期獨立H股股東所持有H股約42.35%。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各IU股東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

- (i) 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所有IU股份所附投票權，出席股東大會及H股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併及繼續排（如適用）決案；
- (ii) 合併完成期或之前，不會出售、轉讓、押記、置產權負擔、或授予任何期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置（或允就此採取任何此行動）所有或任何IU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並應促使IU股份關聯持有人不會如此行事，除非與合併有關或除非不可撤銷承諾中另有規定；及
- (iii) 不得提出任何要約以贖回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亦不得准其直接或間接有任何權益任何公司提出此要約。

如果合併協議並未生效或根據其條款中止，則不可撤銷承諾應即中止。

5.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在聯交所上市地位。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併、合併協議、續排及其他合併關事進一步情；(ii)獨財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綜合件，預期將前提條件達成後七(7)內予H股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購則規則8.2註釋2下同意，允綜合件上述限內，並將根據購則規則適當候刊公告。

8.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於2025年4月8日董事會會上批准合併及其關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先生)組成。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且由彼等均為PAG及／或其附屬公司員工及朱凌潔先生亦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因此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及續排就購則而否公平合理；及(b)臨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上投票意向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財顧問，以就合併及續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該獨財顧問後儘快刊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估合併及續排，其意見及建議將載將予H股股東綜合

9. H股恢復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2025年3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2025年4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前條件及生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此外，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條件或該等條件，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股份的美國 有人須知

合併將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則以吸納合併式註銷一間中國註冊成之有限公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則，且有關披露規則有美國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就美國聯邦所得 而 ，並根 適用 州及地 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 法，美國股份持有人根 合併 取現金作為註銷股份之代價可能屬應 。各股東 須 即就 合併 後果徵詢其獨 專業 問 意見。

由 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 美國以外 國 ，且彼等各自部分或全部高 職員及董事可能 美國以外國 居民，因此股份 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 執行其根 美國聯邦 券法所產生 權利及任何申 。股份 美國持有人可能 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 券法起 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 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 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 決。

根 香港一般慣例及根 美國 券法第14e-5(b)條，要約人 此披露自 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 人(作為代理人) 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 進行除依 合併之外 若干購買或 排購買股份。根 購 則及美國 券法第14e-5(b)條，中金公司及其聯屬人士可繼續 聯交所 任股份 獲豁免自 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 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通過私人 進行，惟(i)任何該等購買或 排均須遵 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 購 則)並 美國境外進行，及(ii)因應任何該等購買或 排 付 任何代價而 高註銷價。有關該等購買 任何資 將根 購 則 規 呈報予 會，並在 會向公眾公開 情況下可 會 <http://www.sfc.hk>及聯交所 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1. 緒言

要約人與本公司欣然聯合 佈， 2025年4月11 ，要約人與本公司訂 合併協 ， 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 合併協 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 合併。 合併後，本公司將根 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 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a)就註銷H股向H股股東 付每股H股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股東 付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當 按 匯率計算 每股H股 註銷價) 註銷價，惟Falcon Holding(要約人母公司)及Platinum Peony(要約人一致行動)除外，如下「3.合併協議 主要條款」所述。

要約人為註銷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如下「3.合併協議 主要條款」所述)外(i)H股股東持有 H股及(ii)內資股股東持有 內資股而須 付 註銷價總額分 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截至本聯合公告 期，並 本公司已 派但尚未派付 應付股息。倘本聯合公告 期後就股份 佈、 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資本回報(除 前) 全部或任何部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 減，在此情況下，本聯合公告、綜合 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 件中對註銷價 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如此 減 註銷價 提述。根據 合併協議，本公司已承 合併協議 止或退市 期(以較 者為準)之前，不會 佈、 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合併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 所有資產、負債、權 、業 、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 ，而本公司最 將註銷 。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

合併協 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1) 要約人；及

Platinum Peony已向要約人 出確認函， 此，Platinum Peony確認，待(i)註銷Platinum Peony 合併下所持H股 最要約價為每股H股2.0港元，及要約人將 行予Platinum Peony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1,178,520.76元，(ii)按確認函所附格式簽署合併協. ，及(iii)已簽 版本 合併協. 格式及內 與確認函所附該協. 協 格式及內 並 重大偏差後，Platinum Peony將同意就其持有 每股H股獲 行人民幣1.858440元 要約人註冊資本(當 按匯率計算 每股H股 人民幣註銷價)，代價為根 合併協. 註銷其持有 H股。

Falcon Holding亦已向Platinum Peony 出確認函， 此，Falcon Holding同意並承 ；(i)行使其作為要約人股東 權利，其將促使要約人根 本聯合公告所載 條款 行合併及 續 排，並遵 及履行其 合併協. 項下 責任，以及在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情況下，根 合併協. 條款進行合併協. 項下 進行 交 ；(ii)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行使其作為要約人股東 權利，促使本公司進行合併協. 項下 進行 交 ；(iii)待獨 H股股東 臨 股東大會上批准 續 排後，(a)其將 該等條件達成後兩個月內簽 大致按確認函所附格式 股東協. ，(b)其將 簽 股東協. 同 批准要約人 修訂 則，(c)其將行使其作為要約人股東 權利，其將促使要約人 簽 股東協. 同 簽 增資協. ，(d)行使其作為要約人股東 權利，其將促使要約人在簽署增資協. 同 向Platinum Peony 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中 人民幣291,178,520.76元，及(e)除 Platinum

Peony 事先 面同意外，合併協、股東協、增資協 及
要約人 修訂 則 最 簽 版本 形式及內
與確認函所附協 該等 件 形式及內 概 重大偏
差；及(iv)在增資協 成前任何 間，其將不會採取股
東協 中要求Platinum Peony

件，而臨 股東大會及H股 大會將分 根 該等會。有關通告 開，以 股東及獨 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事 (包括合併及 續 排(視情況而))。

生 條件

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 將 所有以下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生 條件」)達成後生 ：

- (1) 在臨 股東大會上由親 或委任代表出席會 並 會上投票 股東所持超過 三分之二(2/3) 大多 表決權以投票 式通過特 決 案，批准根 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 項下 合併；
- (2) 在為此 開 H股 大會上以投票 式通過特 決 案，批准合併協 項下 合併，惟：(a)合併須獲得親 或委任代表投票 獨 H股股東所持H股附帶 至少75%投票權通過；及(b)反對決 案 票 不超過獨 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附帶 投票權 10%；及
- (3) (i)接獲獨 財 問致獨 董事委員會 意見，確認 續 排對獨 H股股東而 屬公平合理；(ii)要約人、其一致行動 以及參與 續 排或 續 排 有權 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以外 股東 臨 股東大會上通過 通決 案以批准 續 排；及(iii)執行人員根 購 則規則25就 續 排授出同意。

倘上述

Holding 持有 H 股及內資股(如上「代價」一段所述)及(ii) 快且 如何不遲 七(7)個 業 內或執行人員允 之 較後 間，向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 付註 銷價。根 合併協， 要約人將 退市 後及要約人與 Platinum Peony 另行協 期向Platinum Peony 行要約人 註冊資本。由 向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 付註銷價須待 成適用中國法律規 之若干行 序後， 可作 ， 付可能 法 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購 則規則20.1規 之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 條件 及 條件)後七(7)個 業 內 成。基 上述情況，要 約人將就結算分 應 付予所有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及Platinum Peony 註銷價向執行人員申請豁 免 格遵 購 則規則20.1。

由或代要約人向股東 付代價後，該等股份附帶 所有 權利將不再具 且 關股份將予以註銷， 關股份 股 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 件或 。

要約人或其所指 任何 體已向H股股東(Falcon Holding及 Platinum Peony除外) 有關代價 票後，則視為已 成向該等H股股東 付代價；及要約人或其所指 任何 體向內資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通過銀行轉賬進行 關代價匯款或 關代價 票後，則視為已 成向該 等內資股股東 付代價。根 合併協 向Falcon Holding 行要約人 註冊資本後，一 要約人向Falcon Holding交付 要約人 股東名冊以及 蓋要約人公 反 要約人 股 權結構 出資 ，則視為已 成向Falcon Holding 付代

價。一 要約人(i)向Platinum Peony遞交要約人 股東名冊及蓋有要約人公 出資 (反 要約人根 增資協. 另行協 期向Platinum Peony 行註冊資本後要約人股權架構)；(ii)就要約人根 增資協. 向Platinum Peony 行要約人註冊資本向中國國 市場 督管理局 當地機構 成備案及 手續；(iii)就要約人向Platinum Peony 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修訂要約人之 則；及(iv)本公司轉換為由要約人作為其唯一股東持有之公司之中國工商 手續已 成，則視為分 已 成向該等人士 付代價。

本公司的承諾

除非 要約人事先 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 期起至合併協. 止 或退市 (以較 者為準)不得增股份或進行任何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 項下須予披露交 易 重大 購或重大出售行為，亦不得向股東 佈、 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本聯合公告 期前已公佈但尚未 任何利 分配 案(將 關股東大會上 及通過)或尚未 成 任何交 易 除外。

本聯合公告 期，本公司並 已 佈但未 付 股息，亦 任何已公佈但尚未 利 分派計 。

議股東的 利 根 ，任何異 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按「合理價格」 購其股份。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要約人(倘本公司如此要求)將承購本公司對該異議股東按「合理價格」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之義務。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該異議股東已出席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大會上就有關合併決議案投出有反對票；
- (2) 該異議股東自出席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大會錄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名錄為股東，並一直持有行使其權利所涉及之股份至行使期；及
- (3) 該異議股東已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述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之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該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讓其權利；
- (2) 在未合法取得有關承押人、第三或主管機關之面同意或批准情況下，該股東持有任何股份、限質押、其他第三權利或司法凍結；或
- (3) 根據適用法律該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

終

在 購 則 規 及 會 及 聯 交 所 規 規 限 下 ， 合 併 協 在 任 何 以 下 情 況 下 可 在 合 併 前 予 以 止 ：

- (1) 由 要 約 人 或 本 公 司 止 ， 倘
 - (i) 任 何 主 管 府 機 構 佈 任 何 命 令 、 令 、 裁 決 或 採 取 任 何 其 他 行 動 ， 而 久 性 地 限 、 阻 礙 或 以 其 他 式 禁 止 合 併 ， 且 此 命 令 、 令 、 裁 決 或 其 他 行 動 已 成 為 最 後 決 、 具 約 刺 且 不 可 申 (要 約 人 及 本 公 司 均 應 合 理 力 促 使 銷 有 關 命 令 、 令 、 裁 決 或 行 動) ； 或
 - (ii) 生 條 件 未 能 達 成 ， 且 並 非 因 任 何 一 在 截 止 期 或 之 前 違 約 而 導 致 ；
- (2) 由 要 約 人 止 ， 倘 本 公 司 重 違 反 合 併 協 或 與 合 併 有 關 任 何 其 他 協 項 下 聲 、 保 及 承 ， 而 有 關 違 反 對 合 併 有 重 大 影 響 且 本 公 司 接 獲 要 約 人 出 面 通 知 後 30 內 並 作 出 補 ； 或
- (3) 由 本 公 司 止 ， 倘 要 約 人 重 違 反 合 併 協 或 與 合 併 有 關 任 何 其 他 協 項 下 聲 、 保 及 承 ， 而 有 關 違 反 對 合 併 有 重 大 影 響 且 要 約 人 接 獲 本 公 司 出 面 通 知 後 30 內 並 作 出 補 。

此 外 ， 如 上 「 合 併 協 生 前 提 條 件 」 一 節 及 上 「 條 件 」 一 節 所 述 ， 倘 (i) 前 提 條 件 截 止 期 之 前 未 能 達 成 ， 或 (ii) 條 件 截 止 期 之 前 未 能 達 成 或 獲 豁 免 (如 適 用) ， 合 併 協 將 自 動 止 。

本 聯 合 公 告 期 ， 概 前 提 條 件 及 該 等 條 件 已 達 成 或 獲 豁 免 。

待上 「合併協 生 前提條件」、「生 條件」及「 條件」等第

(f) 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元(當約2.26港元)折約11.50%(根據(i)本公司2025年3月28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業經審核之股東應佔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1,583,348,000股股份；及(iii)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2024年12月31日匯率中間價計算)。

註銷價將不會上調，且要約人並不會就保留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價。

要約人保留引入其他方式支付註銷價之權利，詳情如下：

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出現現金支付註銷價之替代方式(「潛在股份選要約」)之權利，即通過該替代方式，該等股東可約定兌換率收取潛在存續證券，惟根據潛在股份選要約的本公司證券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79,167,400股股份)，而倘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該等股東表示有意向納潛在股份選要約，則將實施下列股安，詳情將由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公佈。

潛在股份選要約由要約人全權酌情決定，並須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2025年5月11日下午6時期間收到合共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0.5%(即7,916,740股股份)之有意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交經正式簽署及註明日期的意向書為前條件，表示有意選潛在股份選要約。倘前條件獲達成，而要約人行使其酌情權出潛在股份選要約，則將根據收守則規則3.5刊發公告。倘要約人出潛在股份選要約，其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上述公告。

為免生 問， 乃要約人根 收 守則規則18註釋4所保留， 利以(倘符合上述前 條件)引入另一形式的代價，而潛在股份選 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 出。要約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在滿足上述前 條件後的兩個月內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 出潛在股份選 要約。

表示有意選 潛在股份選

為免生疑問：(i)對未正式簽署、未註 期或缺少上述任何必要內
意向，要約人將不予考慮；及(ii)倘要約人決 進行潛在股份選 要
約，不 股東 否已按上述形式表 其意向，均不會影響其選 或不選
潛在股份選 要約 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

接最後交 (包括該)前 六個月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高
市價分 為2025年3月6 、2025年3月7 及2025年3月10 1.51港元
及H股在聯交所所報最低 市價分 為2024年9月25 及2024年9月26
0.77港元。

合併的 金來源

基 (i)註銷價每股H股2.0港元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按匯率計
算， 當 每股H股註銷價2.0港元)，(ii) 本聯合公告 期已 行
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iii)(x)由Falcon Holding
接持有 137,265,505股H股及992,854,500股內資股及(y)由Platinum Peony
接持有 156,679,000股H股 註銷價將通過 行要約人之註冊資本 付
(如上 「3.合併協 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要約人為註銷(i)H股股東
持有 H股及(ii)內資股股東持有 內資股(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而須 付註銷價總額分 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
96,909,284元。

Falcon Holding已向要約人承 將代其 付註銷H股 總註銷價，而要約
人將以Falcon Holding提供 財 資源 付註銷內資股 總註銷價。
Falcon Holding已取得PAG Fund IV 出 具約束 股本承 ，此，
PAG Fund IV已不可 銷地承 以現金向Falcon Holding提供一次或多次
接或間接資本出資，僅供其用 合併。預計PAG Fund IV(作為Falcon
Holding 主要有限合夥人)將提供上述股本承 作為 率 過橋融
資，隨後將 排在Falcon Holding 有限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公司為其有關合併 財 問。中金公司(作為要約人 財 問)信 要約人有足夠 財 資源來履行要約人 全面 合併 面 義 (不包括以要約人註冊資本形式 付予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 代價)。

5. 有關存續安 的特別交易

要約人希望允 Platinum Peony在合併後通過 續 排 式保留其 本公司 股權。 本聯合公告 期，Platinum Peony持有156,679,000股H股，佔H股 約29.10%及本公司已 行股本總額 約9.90%。

Platinum Peony為一 根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布扎比酋長國(Emirates of Abu Dhabi)阿布扎比全球市場(Abu Dhabi Global Market)法律及法規註冊 成 限 範圍公司(restricted scope company)，其由阿布扎比投資局間接全資 有。Platinum Peony 主要業 活動為投資控股。

要約人認為， 合併後保留Platinum Peony對本公司而 至關重要，這將增強本集團 市場 勁，並有利 本集團 長遠可持續 展及增長。

為 錄 續 排，Platinum Peony已向要約人 出確認函， 此，Platinum Peony確認，視乎(i)用 註銷Platinum Peony根 合併持有 H股 最 要約價(即每股H股2.0港元)，及將向Platinum Peony 行 要約人 註冊資本(即人民幣291,178,520.76元)，(ii)以確認函所附格式簽署合併協 議，及(iii)合併協 議 簽 版本 格式和內 與確認函所附協 約 格式和內 並 重大差異，Platinum Peony將同意就其持有 每股H股獲 行要約人 註冊資本人民幣1.858440元(該金額 等 按匯率計算 每股H股人民幣註銷價)，作為根 合併協 議 註銷其所持有H股 代價。

就 續 排而 言，預計要約人與Platinum Peony將 滿足所有生 條件後訂 增資協 議。作為註銷Platinum Peony所持有H股 代價，Platinum Peony將就每股H股獲 行要約人 註冊資本人民幣1.858440元(該金額

等 按匯率計算 每股H股人民幣註銷價)。同 預計Falcon Holding與 Platinum Peony將 簽署增資協 或前後訂 股東協 。股東協 主 要條款概要載 如下：

- (a) 表決。要約人 股東應按其各自對要約人註冊資本 際出資比 例行使其表決權。
- (b) 董事會組成。要約人 董事會應由三名董事 成，其中Falcon Holding應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包括董事長)，Platinum Peony應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 (c) 轉讓限制。除非獲得Falcon Holding 事先 面同意，否則Platinum Peony不得將其 要約人 股權轉 予屬 若干特 限人士範圍內 第三 ，其中包括要約人及其關聯 爭對手或 任何 府 裁 人士。Platinum Peony將其 要約人 股權轉 予其關聯 (若 干特 限人士範圍內 關聯 除外) 需獲得Falcon Holding 事先 面同意。
- (d) 領售 及跟售。若干特 情況下，要約人 控 權 須 Platinum Peony同意。在遵 上述規 前提下，Falcon Holding在控 權 交 應具有 售權。要約人 其他股東(包括Platinum Peony)在Falcon Holding轉 要約人 任何股權 應享有跟售權。

由 續 排並非向所有股東提供(因為潛在股份選 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提出)，因此 續 排構成一項特 交 ，及須根 購 則規則 25獲得執行人員 同意。要約人將(在 綜合 件之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 續 排，條件：(i)獨 董事委員會 獨 財 問確認 續 排就獨 H股股東而 屬公平合理；及(ii)要約人、其一 致行動 以及參與 續 排或 續 排 有權 任何其他股東(包括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以外 股東 臨 股東大會上通過一 項 通決 案，批准 續 排。因此， 如上 「生 條件」一段所載，

合併協、應視乎(其中包括)以下條件而生：(i) 獨財問向獨
董事委員會提交意見，確認續排就獨 總
蒙董

(iii) 不得提出任何要約以 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已 行股本，亦不得准 其 接或間接 有任何權 任何公司提出此 要約。

如果合併協 並未生 或根 其條款 止，則不可 銷承 應 即止。

7.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 理由及裨 包括：

(1) H股股東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實現投 的 佳退出機會。

如上 「4. 註銷價」一節「價值比較」一段所披露，註銷價代表 對本公司H股市價 溢價。長期 低成交量和流動性亦使得H股股東很難通過二 市場交 以理 價格大規模 現其持有 H股。因此，如果合併得以 ，將為H股股東提供一個 貴 機會，以高每股H股平均 市價1.16港元約72.41% 極具吸引 溢價(根接最後交 (包括該)之前連續120個交 聯交所所報H股每 市價計算) 即 現其 本公司 投資，並將出售H股重 分配予流動性 高 其他投資機會。

(2) 本公司已喪失上市平台優勢，股本募集能力有限。

由 H股價格自2021年以來一 下跌趨 ，大部分 間成交量低迷，且由 本公司H股公眾持股量不足而 2023年2月2 至2024年7月30 期間 停牌狀態，因此本公司從股權市場籌集資金 能 著限 。

此外，本公司須承 行 、合規及其他與上市 關 成本及開 ，以 持上市地位。 合併 成後，H股將從聯交所除牌，這可能使本公司節省與合規及 本公司上市地位 關 成本，從而使本公司 。

(3) 合併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由國際形勢持續動盪以及國內消費市場表現不佳，本公司在未來運轉中面臨巨大挑戰和不確定性。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公司需要可能影響短期財務表現及可能導致H股股東蒙受損失之戰略舉措。合併完成後，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將有多項具有大靈活性之長期戰略選擇，並可避免來自市場預期和股價波動之風險。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認為，合併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8.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

(1) 有關要約人的

要約人為一間於2022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要約人由Falcon Holding全資擁有，Falcon Holding為一間開業島成有限公司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務。

Falcon Holding之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一間PAG Capital Limited接全資擁有公司）。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最大有限合夥人為PAG Fund IV。PAG Fund IV之通合夥人為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一間PAG Capital Limited接全資擁有公司）。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資擁有。

PAG為一間領先亞太地區重點另類投資公司，擁有三大核心業務：物業資產、信貸與市場以及私股權。其代表近300個全球機構投資者管理超過550億美元資本。該公司在全球15個主要辦事處有790多名員工。PAG私股權管理著兩隻亞洲購基金及兩隻成長基金，在管資本達190億美元。

(2) 有關本公司的

本公司為一中國註冊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中國羽肉雞出商及雞肉品零售企業。本公司主要用羽肉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製品及生雞肉製品。主要產品包括(i)深加工雞肉製品；(ii)生雞肉製品；(iii)雞苗；及(iv)其他。

根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止三個財年度本公司財資載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核)	(核)	(核)
	(重)		
入	5,085,790	5,134,413	5,504,651
總利 (損)	(768,257)	163,945	258,216
淨利 (損)	(768,993)	160,319	280,867
淨利 (附註1)	39,242	160,319	198,048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止財年度，淨利為扣除因確認應GMK Finance Co., Ltd.按金一次性和非常性減值損而產生貨幣資金應款項壞賬損失後淨利，該已截至2023年12月31止財年度重。截至2024年12月31止財年度，淨利為扣除因GMK Finance Co., Ltd.清產生貨幣資金應款項壞賬回以及應項和利息後淨利。截至2023年12月31止財年度錄得淨利並作出任何。

(3) 於本公司的股

本聯合公告 期，本公司有已 行股份1,583,348,000股，其中包括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

以下為 本聯合公告 期 本公司 股權：

股東	所 有 H股數目	佔已發行 H股概約 百分、	所 有 內 股數目	佔已 發行內 股 概約百分、	所 有 發 行 股 份 數目	佔已 發 行 股 份 概約百分、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						
要約人	—	—	—	—	—	—
Falcon Holding	137,265,505	25.50 %	992,854,500	95.01 %	1,130,120,005	71.38 %
Platinum Peony	156,679,000	29.10 %	—	—	156,679,000	9.90 %
Chelt	25,939,000	4.82 %	—	—	25,939,000	1.64 %
小計	319,883,505	59.42 %	992,854,500	95.01 %	1,312,738,005	82.91 %
獨立H股股東						
IU股東(身為獨立H股股東)						
Jin Yi Capital	47,478,000	8.82 %	—	—	47,478,000	3.00 %
NTF Asset Management	12,000,000	2.23 %	—	—	12,000,000	0.76 %
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基金	33,042,000	6.14 %	—	—	33,042,000	2.09 %
IU股東(身為獨立H股股東)小計	92,520,000	17.19 %	—	—	92,520,000	5.84 %
肖東生 (附註1、4)	2,244,000	0.42 %	—	—	2,244,000	0.14 %
石磊 (附註2、4)	957,332	0.18 %	—	—	957,332	0.06 %
周 鷹 (附註3)	3,311,300	0.62 %	—	—	3,311,300	0.21 %
之現 (附註3、4)	313,400	0.06 %	—	—	股3,400	0.02 %

專 用 (D (J 題 (

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0.06%、0.03%及0.01%)，而 先生已根據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194,4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除上述者外，截至本聯合公告期，並根據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上述人士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5.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合併財務問題。因此，根據購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中金公司及中金集團成員公司被推為就中金集團本公司股權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為在各情況下均獲執行人員就購則而認可獲豁免

H股大會上就合併進行表決，前提 (i) 關關連獲豁免自 交 商作為代表非全權委 戶 單一 管人持有該等股份；及(ii) 關關連獲豁免自 交 商與其 戶之間訂有合約 排， 格禁止 關關連獲豁免自 交 商對 關股份行使任何投票酌情權，且所有投票指示僅由 戶 出(如未 出指示，則不得對 關關連獲豁免自 交 商所持有 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6. 分比 可能會進行約 ，因此總和可能並不等 100%。

本聯合公告 期，要約人並不 有任何股份。Falcon Holding(接持有要約人 全部股權) 接持有(i)137,265,505股H股，佔已行H股總 約25.50%，佔本公司已 行股本總額 約8.67%，及(ii)992,854,500股內資股，佔已 行內資股總 約95.01%及佔本公司已 行股本總額 約62.71%。本聯合公告 期，Platinum Peony(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接持有156,679,000股H股，佔已 行H股總 約29.10%及佔本公司已 行股本總額 約9.90%。本聯合公告 期，Chelt(一名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接持有25,939,000股H股，佔已 行H股總 約4.82%及佔本公司已 行股本總額 約1.64%。

本聯合公告 期，除股份及尚未行使股份獎 外，本公司並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 、可換股 券或其他 關 券(義見購 則規則22註釋4)。

(4)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 2021年股份獎 計 及2023年股份獎 計 ，以表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 貢獻並 員工。

本聯合公告 期，根 2021年股份獎 計 授予 尚未行使股份獎 為1,517,368份(佔本公司已 行股本總額 約0.10%)，及根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為2,907,368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8%)。本聯合公告期：

- (i)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某人持有1,517,368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額約0.28%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0%)，用以滿足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股份獎勵；及
- (ii)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某人持有14,272,968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額約2.65%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0%)，用以滿足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股份獎勵。

本公司確認，將不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或授予進一步股份獎勵，且自本聯合公告期起及至合併完成或止期(以較者為準)(包括該)，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某人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某人均將不會購任何進一步股份。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某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某人或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或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承授人均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待合併協生成後，要約人應向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某人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某人分付當註銷價乘以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某人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某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各自名下持有H股金額，其中：

- (i) 對與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轉)已獎H股對應金額，應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某人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某人各自為已獎H股關持有人以信託式持有，並應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某人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某人各自各自已獎H股歸屬期付予已獎H股關持有人；及
- (ii) 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某人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某人各自持有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使用H股對應金額，應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某人及2023

原始歸屬 間表繼續歸屬。如果就2021年股份獎 計 及／或2023年股份獎 計 採取 任何行動作出任何決 或協 ，則將根 購 則及／或上市規則在適當 作出進一步公告。

(5) 於要約人證券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 利及 益

本聯合公告 期：

- (i) 除本節上 「 本公司 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現 並持有任何股份 投票權或權利，並 對該等股份 有控 權或指示權；
- (ii) 除本節上 「 本公司 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 前概 就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 有或控 或指示 股份(不包括代表中金集團 非全權委 投資 戶持有 股份)持有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 (iii) 除 不可 銷承 約束 股份外，現 概 就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已 就行使該等投票權 不可 銷承 有關 股份持有投票權或權利；
- (iv) 現 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概 就股份(不包括代表中金集團非全權委 投資 戶持有 股份)投票權或股份權利持有可轉換 券、認股權 或購股權；
- (v) 概 由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

- (vii) 概 要約人為訂約 且與彼等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前提條件或條件 情況有關 協、或 排(惟合併協、及其項下 進行 交、除外)；
- (viii) 概 任何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 有關 券(義見 購 則規則22註釋4)；
- (ix) 除註銷價及 行要約人 註冊資本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概 就合併 付或待 付任何其他形式 代價、補償或利 ；及
- (x) 除Platinum Peony向要約人 出 確認函及Falcon Holding向Platinum Peony 出 確認函外(該等確認函已 本聯合公告「3.合併協、 主要條款」一節中披露)及 續 排(包括本聯合公告「5.有關 續 排 特 交、」一節所披露 增資協、及股東協、)，(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 公司之間，並 任何解、 排或協、或特 交、(義見 購 則規則25)。

要約人及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人士 本聯合公告 期前六(6)個月起至本聯合公告 期(包括本聯合公告 期)止期間概 買賣股份或任何其他 關 券(義見 購 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不包括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為中金集團 非全權委 投資 戶進行之買賣)。

9. 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 務顧問

董事會已 2025年4月8 董事會會、上批准合併及其 關事項。

董事會已成 獨 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 非執行董事(即王 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 先生) 成。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且由 彼等均為PAG及/或其附屬

公司員工及朱凌潔先生亦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因此彼等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併及續排就購則而否公平合理；及(b)臨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上投票意向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顧問，以就合併及續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該獨立財顧問後儘快刊公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估合併及續排，其意見及建議將載將予H股股東綜合件內。

10.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銷H股聯交所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銷H股上市地位以及H股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期及關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生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或未成為條件，則不會銷H股聯交所上市地位。

11.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綜合件

達成前提條件情況下，本公司將開臨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及H股股東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及續排(視情況而)在內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合併、合併協、續排及其他合併關事進一步情；(ii)獨立財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意見，連同臨股東大會通告、H股

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綜合 件，預期將 前提條件達成後七(7) 內 予H股股東。要約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 購 則規則8.2註釋2下 同意，允 綜合 件 上述 限內 ，並將根 購 則 規 適當 候刊 公告。

12.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 任

根 購 則規則3.8，要約人及本公司 聯 人(包括持有要約人及本公司有關 券5%或以上 人士) 請根 購 則 規 披露其就要約人及本公司 任何股份所進行 交。

根 購 則規則3.8， 購 則規則22註釋11 全 轉載如下：

「股票 、銀行及其他中介人 責任

代 買賣有關 券 股票 、銀行及其他人， 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 能 所及 範圍內，確保 戶知 規則22下要約人或 要約公司 聯 人及其他人應有 披露責任，及這 戶 意履 這 責任。 接與投資者進行 交， 自 交 商及 交 商應 名名名名名合名員名名告名名名名員名名名名名

8.2 認註

13. 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

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583,348,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資股。

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已發行關聯證券為要約人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0,000元，全部由Falcon Holding持有。

14. H股恢復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2025年3月17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H股自2025年4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15. 警告

前條件及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此外，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聯合公告所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前條件或該等條件，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將予採取的行動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諮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16. 釋義

本聯合公告內，除 義另有所指外，下 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份獎 計」	指	信 有限公司，為2021年股份獎 計 當 人；
「2021年股份獎 計」	指	本公司 2021年12月10 採 股份獎 計 ；
「2023年股份獎 計」	指	信 有限公司，為2023年股份獎 計 當 人；
「2023年股份獎 計」	指	本公司 2023年8月29 採 股份獎 計 ；
「一致行動」	指	具有 購 則賦予該 涵義；
「	指	本公司 ；
「聯 人」	指	具有 購 則賦予該 涵義；
「聯 公司」	指	具有 購 則賦予該 涵義；
「已獎 H股」	指	本公司根 2021年股份獎 計 或2023年股 份獎 計 授出 現有H股(已歸屬或未歸 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	指	聯交所開 進行業 交 ；
「註銷價」	指	如本聯合公告「3. 合併協. 主要條款」一節 所述，要約人以現金 式應付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外)每股H股2.0港元 及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 註銷價；
「增資協.」	指	要約人與Platinum Peony就 續 排訂 增 資協. ；

「Chelt」	指	Chelt Trading Ltd.，一根英屬 京群島法律註冊成 公司，為IU股東之一；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 部 佈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及其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 》、《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及其他 關規 ；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 券有限公司，要約人有關合併 財 問。中金公司為根 券及期貨條例獲 牌從事第1 (券交)、第2 (期貨合約交)、第4 (就 券提供意見)、第5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 持牌法團 ；
「本公司」	指	山東鳳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 ：9977)，中國註冊成 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聯交所主板上市 ；
「綜合 件」	指	根 購 則由或代表要約人及本公司向全體股東 出 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併及 續 排 情(視情況而 可予以修訂或補充) ；
「該等條件」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3.合併協. 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 涵義 ；
「生 條件」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3.合併協. 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 涵義 ；
「 條件」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3.合併協. 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 涵義 ；

「申報期」	指	自臨 股東大會及H股 股東大會分 批准合併之 起，至自上述兩個會 分 批准合併之 (包括該)後 第 (5)個 業 (僅為本 義之 ， 期六、 期 及中國法 節假 除外)屆滿 期間， 該期間內異 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 期」	指	銷本公司 聯交所 上市地位 期；
「 期」	指	根 購 則 規 向股東 綜合 件 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 股東」	指	臨 股東大會及(如適用)H股 股東大會(視情況而)上就合併 決 案投出有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以「合理價格」 購其股份 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已行 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 中國註冊成體以人民幣認購及 足；
「內資股股東」	指	不 內資股持有人；
「臨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 開 臨 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 及酌情批准合併協 合併及關 排(包括 續 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92922元 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 本聯合公告 期公佈 人民幣兌港元 最 匯率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 任何代表；
「獲豁免基金 理」	指	具有 購規則所賦予 涵義；
「獲豁免自 交商」	指	具有 購規則所賦予 涵義；
「行使 期」	指	本公司(或倘本公司如此要求，則為要約人)向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或倘本公司如此要求，則為要約人)按「合理價格」 購彼等所持有並有 申報 股份 異 股東 付現金代價 期，該 期將由本公司決 並 佈；
「Falcon Holding」	指	Falcon Holding LP， 開 群島成 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 位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進一步描述 情載 本聯合公告中「8.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 資 」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已 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 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 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 開 H股股東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 H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 合併協、合併及 關 排；
「H股股東」	指	不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 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 行 區；
「獨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 、 合併及 續 排成 獨 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 非執行董事即王 易 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 先生 成；
「獨 財 問」	指	獨 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 獨 財 問，以就(其中包括)合併及 續 排向獨 董事委員會及獨 H股股東提供意見；
「獨 H股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 (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以外 H股股東；
「不可 銷承 」	指	IU股東 2025年4月8、9及10 以要約人為 人作出 不可 銷承 ， 情載 本聯合公告「6.不可 銷承 」一節；
「IU股份」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6.不可 銷承 」一節所賦予 涵義；
「IU股東」	指	Jin Yi Capital、Chelt、 NTF Asset Management 及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基金 合 ；
「Jin Yi Capital」	指	Jin Yi Capital Multi-Strategy Fund SPC Ltd.，一 開 群島註冊成 公司，為IU股東之一；
「最後交 易」	指	2025年3月14 ，即 接本聯合公告刊 前H股 聯交所 最後交 易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 易 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

「截止 期」	指	2026年1月11 日，即前提條件、生 產條件及 條件可達成 最後 期限，惟要約人及本 公司另行協 議則除外(須 執行人員同意)；
「合併」	指	按 合併協 議，要約人 根 據 中國公 司法及其他適用 中國法律吸 併本公 司；
「合併協 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 於2025年4月11 日就合併訂 合併協 議；
「NTF Asset Management」	指	NT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 家 香港 註冊成 立 有限責任公司，為IU股東之一；
「要約期」	指	具有 購 則所賦予 涵義，即 2025年4 月11 日(本聯合公告 日期)起至合併成為 條 件(即所有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均已達成或 獲豁免(如適用))之 日期或合併未獲批准或 以其他 方式失 當 或執行人員釐 為 關 要約期間結束 日期之 日期(以較 者為準)止 期間；
「要約人」	指	菁裕企業 展(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 成 立 有限公司，由Falcon Holding全資 有；
「尚未行使股份 獎 勵」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8.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 資 源」一節所賦予 涵義；
「PAG」	指	PAG(前 身 PAG Holdings Limited)， 2010年 6月28 日在開 群島註冊成 立 有限公司；

「PAG Fund IV」	指	PAG Asia IV LP，開群島成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位 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本聯合公告期為Falcon Holding 最大有限合夥人；
「Platinum Peony」	指	Platinum Peony B 2023 RSC Limited，一間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United Arab Emirates)阿布扎比酋長國(Emirates of Abu Dhabi)阿布扎比全球市場(Abu Dhabi Global Market)法律及法規註冊成限範圍公司(restricted scope company)；
「潛在續體」	指	要約人或要約人指非上市體(成特殊公司或有限合夥，其唯一為根潛在股份選要約行股份或其他形式股權(如有限合夥權)並持有要約人註冊資本)；
「潛在續券」	指	潛在續體股份或其他形式股權(如有限合夥權)；
「潛在股份選要約」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4. 註銷價」一節所賦予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義另有所指，就本聯合公告而，不包括香港、門特行區及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不修訂、補充或以其他式修)；
「中國法律」	指	不中國生並可公開查閱任何及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最高法院司法解釋及其他管件，包括對其進行任何修正、修訂、補充、解釋或重；

「前提條件」	指	具有本聯合公告「3.合併協 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 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 貨幣；
「 續 排」	指	根 該 排，要約人將通過 行要約人 註冊資本來 付Platinum Peony註銷其持有 H股 註銷價(如本聯合公告「5.有關 續 排 特 交」一節所述)(該 排包括增資協 及股東協)；
「 會」	指	香港 券及期貨事 委員會；
「 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 券及期貨條例(不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式修)；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股東協 』」	指	Falcon Holding與Platinum Peony訂 股東協 ，其主要條款 本聯合公告「5.有關 續 排 特 交」一節中進一步披露；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
「深圳資本 惠理大灣區基金」	指	深圳資本惠理大灣區多 略投資有限合夥基金，一 香港註冊成 有限合夥基金，為IU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所有限公司；
「 購 則」	指	會 佈 購及合併 則(不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式修)；
「交」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 券買賣或交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 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 券交法」	指	1934年美國 券交法(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 貨幣；及
「%」	指	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朱凌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
石磊

中國山東，2025年4月11

本聯合公告 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 非執行董事王 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 先生。董事 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 (有關要約人、Falcon Holding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 任何一 資 除外) 準確性共同及個 承 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 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達 意見(要約人 唯一董事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董事以其 份所表達 意見除外)乃 慎周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 遺 任何其他事 ，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導。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